**研讀登山寶訓必須記在心中的意念和認識**

* 我們不可忘記：是神的兒子，在宣講這登山寶訓。
* 他是彌賽亞、他更新了一切！在時間中成為『可能的新時代』的實際(**reality**) 。
* 我們也必須小心千萬：不要將講章和宣講者分割開來！

**因此，**

* 登山寶訓，不是廉價『恩典應許』的『最終宣告』，而是末日審判 - 第二次的再來 - 的『最終啟示』。
* 登山寶訓，不是一套給基督徒的倫理標準、而是基督徒被『拯救的一部分』。
* 德國的哲學家、神學家潘霍華，曾經這樣說：『登山寶訓是那一位的話語一祂並不是以外來人一改革者、狂熱宗教分子、宗教創始人的身分來敘述實在，反之，衪是在自己身體之內承受和親身經歷實在的本性，衪對實在的理解之深，在地上是無人能及的。登山寶訓是那一位的話語一衪是實在的主和法則。我們要把登山寶訓理解和詮釋為成肉身的上帝其所說的話。當人對登山寶訓的歷史性行動提出質疑時，「登山寶訓是否上帝的話」這議題就會危在旦夕，而在此我們要證實的是，與基督一致的行動，才是與實在(**reality**)相符的行動[[1]](#footnote-1)。與基督一致的行動，並不是發自一些倫理原則，而是完全發自耶穌基督的位格。』(Bonhoeffer2005, 231 )
* 因此，登山寶訓的內容是對耶穌生命的詮釋，耶穌的生命也是詮釋登山寶訓的必要條件。
* 所以，登山寶訓的對象不是個人，而是一個群體，就是耶穌所開始的，並透過呼召門徒所表示的這個群體。登山寶訓不是英雄式的倫理標準; 它是一群子民的憲章。
* 登山寶訓的重點正正在於，你不能靠自己來活出登山寶訓的要求。登山寶訓的要求是要我們依靠上帝和依靠別人, 正如一位有名的講道學老師說的：

“我們要活作登山寶訓的群體，我們惟一的盼望在於承認: 我們不報復、不仇恨、不咒詛、不動淫念、不離異、不起誓、不自誇、不自負、不擔憂，也不中傷他人，因為這些都不是上帝的本性，我們的目標也不是要成為這樣的一群人。當我們在個人層面做不到以上的要求時，我們不要只抓住廉價恩典，但我們確要記得，教會群體要比我們個人失敗之總和還要大，而且教會所朝向的方向，也會帶我們遠離這些過失。(Lischer 1987, 161-162) “

* 因此，登山寶訓不是一連串的要求，而是在描述那群被耶穌招聚到祂身邊的子民是怎樣生活的。蒙救贖，就等於這樣被招聚在一起。
* 所以，什麼是**教會**？教會就是一群蒙恩的罪人，聚在一起學習過得救、得勝生活的人。而這一切都建立在兩個基礎：第一個是**聖經**真理的基礎；第二個是**聖靈**順服、倚靠的基礎。
* 如果我們發覺那些跟隨耶穌的人中，有些是靈裹貧窮的，有些是哀慟的，或有些是溫柔的話，我們也不應覺得意外。再者，耶穌不是說所有跟隨他的人都會擁有八福裹的所有特質，但我們可以肯定，我們中間有些人將會是靈裏貧窮的，有些人將會是哀慟的，有些人將會是溫柔的。
* 教會既是如此被組成，它就要變得明顯可見。**要作鹽、作世界的光**，這就是呼召教會來成為『**可見的群體。**』
* 因此:

跟隨耶穌的人不再需要作決定。他們可以作的惟一決定，(在天城受浸的弟兄姊妹，他們受洗的時候，他們早就已經做了。)他們現在要做的，只是活出他們之所是，否則他們就不是跟隨耶穌的。跟隨者構成可見的信仰群體；他們的作門徒(discipleship)，是一個可見的行動，要把他們與世界分別開來 -- 否則他們就不是作門徒。

* 所以，我們的施浸同工應該這樣說：我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你施洗，讓你歸入耶穌基督的名下，成為耶穌基督的門徒！
* 既然成為基督的門徒，當然我們就應當順服基督的靈 -- 就是聖靈，來行事為人。這絕對不是一個強人所難的事情，這是一個生命的真實流露。因為基督的靈在哪裡，哪裡就得以釋放和自由！你不但得自由了、旁邊的人也因著得自由；你不但得釋放、旁邊的人也跟著得釋放！因為天上地下一切的權柄，都歸給了這個名。這個名有權柄釋放、天上就釋放；有權柄在地上捆綁、天上就已經捆綁。但是這一個實際，有一個前提：你必須到神面前去、悔改、信靠、忍耐等候。
1. **我們一般稱登山寶訓中耶穌指出『門徒的徹底特性』為Disciple’s Radical Character。** [↑](#footnote-ref-1)